（上接14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保本条款、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控审计相关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可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使选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侯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解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侯剑锋先生简历：

侯剑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副处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一级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解志勇先生简历：

解志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山东省泰安团市委秘书干事、泰安市委组织部秘书干事、肥城市石横镇党政办公室秘书干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本事项尚需提交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9万元），与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下降2.27%。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6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9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60,2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60,2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熹	中国	财务总监	31.8567	7.9641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73人）				731.6466	182.2618	24.91%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174人）				763.5033	190.2259	24.91%

注：1、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本次可归属的股票，合计放弃6,486股，据此本次合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24.91%；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人）			23.2000	5.8000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6人）			23.2000	5.8000	25%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6.0259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87,466	-	132,487,4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215,445	1,960,259	295,175,704
股本总数	425,702,911	1,960,259	427,663,1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5,702,911股增加至427,663,17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10Z001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18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3,355,932.2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1,960,2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395,673.26元。

2025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67,799.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7,663,1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0259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持有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52,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7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于公司2022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获得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东中科招商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6,94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科招商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科招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2,000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否
持股数量	41,752,818股
持股比例	22.22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17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73,3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8日
减持数量	6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7.50－100.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24,908.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94,948股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1,690,8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194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wyx@mtm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执行总裁李常青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芮晨为先生，独立董事万遂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nwyx@mtme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妮

电话：025-58648819

邮箱：nwyx@m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5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